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朱国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赵大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各委员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朱国锭	赵大春、周庆捷、熊兰英、朱治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熊兰英	赵大春、张建华
提名委员会	张建华	朱国锭、吴晖
审计委员会	吴晖	熊兰英、张建华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赵大春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丹女士、徐增新先生、陈志云先生等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许广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均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国锭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699838

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hzz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

附件：简历

朱国锭先生、赵大春先生、周庆捷先生、孙丹女士、陈志云先生、朱治中先生、熊兰英女士、吴晖先生、张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2016年12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徐增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第五十二研究所、优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进入公司任职，并于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13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徐增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增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广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理学学士、会计硕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止披露日，许广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广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